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ATHANIAL PAUL XAVIER AWRAM

選任辯護人 李菁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 16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ATHANIAL PAUL XAVIER AWRAM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NATHANIAL PAUL XAVIER AWRAM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經檢察官起訴後移審至本院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在我國無固定之居所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3年5月29日裁定予以羈押3月，復經本院裁定自113年8月29日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0月28日屆滿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本件被告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雖經本院於113年10月4日宣示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惟本案

01 經宣判後尚非立即確定，仍有保全審判進行或刑之執行之必
02 要；復以被告本案運輸至我國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微，倘未
03 經查獲，勢將造成我國重大治安問題，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
04 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
05 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以命具保、限制
06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仍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
07 遂行，是本院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0月29日
08 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

12 法 官 葉作航

13 法 官 鄭朝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鄧弘易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